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7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5%）的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
2、持股情况：星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7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融资借款，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风险。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9,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星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及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在星徽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星野投资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星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星野投资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星野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星野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